



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有關近日媒體報導豬肉供應商「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疑似涉及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範之一事，針對此事本公司提出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所使用的肉品來源皆是經過公司供應商評鑑合格後所選用的廠商，目前公司使用的肉品供應商為：泓霖食品有限公司、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有限公司、百士達食品有限公司、家騏有限公司、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公司供應給本公司的肉品皆為「臺灣優良農產品(CAS)」認證之產品。

「臺灣優良農產品(CAS)」認證要求為每日屠宰作業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派駐專職獸醫師在場檢疫屠宰豬隻確認是否合格，並有政府單位監控保證作業流程符合法規制度；且若有斃死豬亦須有完整的流向處理紀錄。

- 二、 本公司與上述廠商皆有簽訂供應商合約，且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本公司皆會依照公司 HACCP 規範進行供應商評核，確認廠商符合評核標準後才准許簽訂合約並採購其產品，而食材進貨時本公司會先由倉管人員進行官能點驗收及檢驗人員抽樣檢測，確保其產品無異常之情形方可使用；另外廠商須定期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本公司亦會依照公司設定的檢驗頻率送驗食材，以確認食材品質安全無虞。

- 三、 本公司承作供餐方式有分做兩種型式，一種為本廠中央廚房生產供應型式，另一種為駐點廚房生產供應型式。經查明本廠中央廚房並未使用到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肉品，僅部分駐點廚房有使用到該廠商提供之肉品。本公司於接收到相關新聞後，對此事件高度重視，為確保產品品質及保障客戶權益暫停使用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並改採購同樣符合 CAS 標準之優良豬肉廠商進行肉品供應，同時公司會持續強化原料來源之審查與管理機制，確保食品安全無虞。
- 四、 採購進貨皆有相關紀錄文件，且公司相關原料供應廠商資料皆會上傳食材登錄平臺可供學校備查。

本公司除依照指示暫停使用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產品，並將持續追蹤此事件更新相關訊息。

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張德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7 日